

**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**  
**年产 5000 吨交通设施配件项目**  
**(一期防阻块及小件 1000 吨/年、立柱 1000 吨/年)**  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**

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交通设施配件项目（一期防阻块及小件 1000 吨/年、立柱 1000 吨/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（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）、环评单位（北京文华东方环境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（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）并特邀 2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**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**

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，于 2018 年 8 月投产使用。项目位于冠县桑阿镇东朵庄村，总占地面积 5238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1%。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，建筑面积 800m<sup>2</sup>；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，项目生产规模为：年产 5000 吨交通设施配件，因设备未上全，技术能力不能满足，项目进行分批验收，本期验收项目为防阻块及小件 1000 吨/年、立柱 1000 吨/年。

**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**

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，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投产使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

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交通设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8年10月冠县环境保护局以冠环报告表【2018】138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。

受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2018年10月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交通设施配件项目（一期防阻块及小件1000吨/年、立柱1000吨/年）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工作。并编制了《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交通设施配件项目（一期防阻块及小件1000吨/年、立柱1000吨/年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8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8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1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交通设施配件项目一期防阻块及小件1000吨/年、立柱1000吨/年项目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验收核查，本期项目环保设备较环评未发生变化，废气主要是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，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针对噪声进行了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置减震机座减震、吸声隔声等措施；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开平、剪板、冲孔、锯断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（钢板及钢管边角料、钢片等）及生活垃圾，开平、剪板、冲孔、锯断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（钢板及钢管边角料、钢片等）外售于废品收购站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产能未改变，根据环办[2015]52号文件，项目未发生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废水为生活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

#### 2、废气

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。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#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来源于冲床、剪板机、电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了低噪声设备，并集中布置在厂房内，降低噪声排放。

#### 4、固体废物

项目本期验收只针对于防阻块及小件、立柱产品生产，无废乳化液、废机油（桶）等危险废物产生，暂未进行护栏板（二波）生产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下脚料（钢板及钢管边角料、钢片等）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。

#### 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## 1. 在线监测装置

按照现行要求，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。

##### 2、环境管理

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置环境管理人员，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。

##### 3. 其它

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和环评批复时没有发生变化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出具了《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交通设施配件项目（一期防阻块及小件1000吨/年、立柱1000吨/年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LAKHY2017042号）。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工况稳定，防阻件及小块生产负荷为90%，立柱生产负荷为84%，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（环发[2000]38号文）：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、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%以上的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：

##### 1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0.24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（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

##### 2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4点位2天24次检测中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最大值分别为47.3dB(A)、58.8dB(A)、49.5dB(A)、53.7dB(A)，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（1班白班8小时工作制）。

##### 3、固体废物

本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开平、剪板、冲孔、锯断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（钢板及钢管边角料、钢片等）、生活垃圾。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；开平、剪板、冲孔、锯断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（钢板及钢管边角料、钢片等）收集后外售与废品收购站。

##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噪声能够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交通设施配件项目（一期防阻块及小件 1000 吨/年、立柱 1000 吨/年）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；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。

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工作建议

1、定期开展废气、噪声自行监测；按照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。

2、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，做到责任到人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3、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。如遇环保设施检修、停运等情况，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，并如实记录备查；

4、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跑冒滴漏，减轻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；

5、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；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。

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7 日

附件

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

年产 5000 吨交通设施配件项目（一期防阻块及小件 1000 吨/年、立柱 1000 吨/年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

| 序号 | 姓名  | 工作单位           | 签字 | 备注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组长 | 杨文库 | 冠县山河交通有限公司     |    | 建设单位   |
| 成员 | 刘道辰 | 聊城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副教授 |    | 特邀专家   |
|    | 王春太 | 东昌府区环境监测站高工    |    | 特邀专家   |
|    | 邓华卫 |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   | 环评单位   |
|    | 钱东生 | 聊城市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 |    | 验收监测单位 |

